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區錦新議員 2014 年 9 月 12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6 日第 829/E66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《現金分享計劃》規定，已死亡的澳門居民不再符合現金分享款項的發放條件，一旦發現有人提取了死者的現金分享款項，不當領取者必須將款項返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並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，只有當符合發放條件的居民因死亡而未能領取款項，才可根據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九百一十七條規定，由在清算及分割遺產前負責管理遺產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申請領取。對於有關受益人是否符合發放條件，身份證明局會作出核實。

另一方面，中央公積金制度是長遠的養老保障政策，為了彰顯居民與本澳有一定的生活聯繫，因此，在分配撥款的政策取向上，設定須為永久性居民及留澳 183 日的規定。

至於社會上提出有關現金分享計劃的受益人，亦需設有類似上述留澳天數規定的意見及建議，對此，特區政府密切關注並會作出研究。

財政局局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Lik-Kei in black ink.

江麗莉

2014年11月05日